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場地租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新社區公所 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所屬場地發揮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所，使用場地管理單位為本所秘書室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本所場所為二樓會議室及三樓禮堂。
- 四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得向本所申請借用所屬場地，收費標準如「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」(附件一)。
- 五、場地之使用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：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等活動。
- 六、申請借用本所所屬場地，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、切結書及計畫書(附件二、三、四)。
- 七、申請借用場地，應請於二週前提出，申請核准者，應於一週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設備費後始得使用。
- 八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設備費：
 - (一) 各政府機關因公務主辦之研習、講座等活動。
 - (二) 本所協辦或合辦之活動。
- 九、申請使用之單位或個人，經核准後放棄使用時，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外，應於預定使用三日前向本所申報，已繳交場地使用費、設備費全額退還；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，已繳交場地使用費沒收二分之一，餘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用及設備費退還。
- 十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- (二)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者。
- (四) 推銷商品或商業行為。
- (五) 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者。
- (六) 毀損建築設備，經本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(七) 建築設備有毀損之虞，經本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(八) 各政黨政治活動、法會儀式等。
- (九) 一年內曾經使用本所場地違反本所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，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十一、使用本所所屬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確實依照使用須知使用，並負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及場地恢復之責。

十二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使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	設備及冷氣使用費	備註
禮堂 (三樓)	08:00~12:00	3,000 元	2500 元 設備 500 元 冷氣使用費 2000 元	
	13:00~17:00	3,000 元	2500 元 設備 500 元 冷氣使用費 2000 元	
會議室 (二樓)	08:00~12:00	1000 元	1000 元 設備 500 元 冷氣使用費 500 元	
	13:00~17:00	1000 元	1000 元 設備 500 元 冷氣使用費 500 元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(1)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次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
(2) 使用時間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，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
二、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，進行場地佈置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

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(附件二)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場地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主辦單位		主辦人	
		連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(三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會議室 (二樓)		
使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~12:00 費用 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~17:00 費用 :		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主任秘書： 機關首長：

(附件三)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場地租用切結書

茲定於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止

借用貴所：禮堂（三樓） 會議室（二樓）

活動名稱：_____

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；並使用本所所屬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之責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借用者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編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附件四)

計 畫 書

計畫 (活動) 名稱 : _____

壹、目的

貳、辦理單位

參、活動對象

肆、活動人數

伍、活動內容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場地出租保證金退費收據

茲收到臺中市新社區公所退還之場地出租保證金

保證金：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

具領人或機關： _____ 蓋章： _____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